

定點臨時托育服務須知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，監護人或兒童至少一方設籍或實際居住新竹市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(一) 托育時間：每次至少托育2小時。

東區：週二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8時，週一、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北區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 收費標準：每名托兒每小時200元，未滿30分鐘者以30分鐘計，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(三) 托育地址：東區-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(婦女館)。

北區-新竹市南勢六街11號3樓(南勢社會福利館)

三、申請方式：父母(或監護人)應於至少於托育日前3個工作天利用電話預約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送托兒童如罹水痘、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發燒(體溫超過38.5度)均無法收托。

(二) 副食品、尿布、奶粉、奶瓶、毛毯等個人用品及耗材由家長自備。

(三) 需備妥申請人及受托幼兒的身分證明文件，與托育人員簽訂托育契約書。

(四) 如有餵藥需求需填妥托藥單，連同當日藥物、藥袋及處方箋一起交給托育人員；無托藥單或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，恕不在托藥範圍，另非口服藥物，請寫明藥物使用途徑。

(五) 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，如申請成功但當月累計次數達3次(含)以上未到店者，次月停權一個月。

五、預約及諮詢專線：

東區-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，聯繫電話：03-5253282

北區-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，聯繫電話：03-5232033
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：03-5352106